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本校學務工作目標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青少年學子自治管理能力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早自習秩序：應在教室內安靜自習，不得在教室外聊天、遊蕩，應登記

違規者，除本人受處分外，並扣該班成績一分。

(二) 朝(週)會集合秩序：無故不到、談話、吃東西、看說、態度不合時宜，每位扣減班成績一分，出席時依規定著校服且須全班統一。

(三) 午休秩序：不得妨礙他人安寧，不得至員生社購物，亦不得在教室外聊天、遊蕩，經登記違規者，除本人受處分外，並扣減該班成績一分。

(四) 服裝儀容：進出校門及在校期間(除上課教師另有規定外)，一律依規定著校服，不服規定者，扣減該班成績一分。

(五) 生活紀律：遵守校規、對師長有禮、聽從交通指揮過馬路，放學後能依規定時間離校關閉教室門窗、電源，未依規定關閉電源，扣減該班成績一分。

(六) 風紀股長每天按時至學務處旁黑板填寫出席狀況，未依時填寫者每日扣 0.2 分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每學期第一週起至最後一週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分年級實施團體競賽，綜合各評分人員所評定成績，

每週公佈乙次。

一、執行範圍：除在校期間外，包括來校及離校途中。

二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 周各年級取前九名，第一名一班，第二名三班，第三名五班。

(二) 每半學期(10 周)累計成績各年級取前九名，第一名-小功一次、第二名-

嘉獎兩次、第三名-嘉獎一次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修正補充之。

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整潔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愛整齊清潔的良好生活習慣，並發揮勤勞服務的美德。
- (二) 維持優美的學習環境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高學習效果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以各年級為單位，評比項目分教室區及外掃區，請依所分配打掃區域進

行打掃。

- (二) 環境清潔時間

早 上	中 午
8：10~8：20	12：20~12：35

- (三) 競賽方式：

1、評分人員及評分時間

	評分人員	評分時間	備註
每日	志工學生	午休時間	每學期期初招募志工學生 30 名，各年級各區域 5 名評分志工學生
未升旗	值週教師	早自修/午休時間	協助評分：教室（±1）、走廊（±1）
不定時抽查	打掃完後經學務處主任或組長巡視校園環境，依打掃優劣斟酌±1分/次		

2、評分內容：如附表

3、分數計算

- (1) 教室 50%（分窗、桌、地，各滿 3 分）、外掃區 50%（滿分 6 分）。

- (2) 外掃區為下列區域，則每日額外加分

- A、資源回收場、垃圾場、及烹飪教室旁區域，每天+0.5；
- B、落葉多區域，每天+0.3；
- C、廁所，每天+0.2。

- (3) 檢舉亂丟垃圾、隨意吐口水等不良生活習慣者，經查屬實者，依校規獎懲。

(四) 獎懲

- 1、每周各年級取前九名，第一名一班，第二名三班，第三名五班。
- 2、每半學期(10 周)累計成績各年級取前九名，第一名-小功一次、第二名

-嘉獎兩次、第三名-嘉獎一次。

- 3、整學期整潔成績總成績為排定寒暑假返校次數之依據。

- (1) 寒假：由各年級學期總成績較差的班級負責。
- (2) 暑假：各班皆返校打掃一次，各年級學期總成績最後五名返校

打掃

加二次，最後六~十名返校打掃加一次，由後往前排序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室區域評分內容			
分類	內 容	評 分	
窗	1、牆、門、窗（玻璃、窗框、窗溝）、鐵窗之乾淨。 2、黑板(含板溝)乾淨及教室佈置維護。 3、班級所屬洗手臺、飲水機之清潔。 4、天花板及牆壁是否結蜘蛛網。	優良	3
		好	2
		尚可	1
		差	0
桌	1、教室桌椅排列整齊，桌、椅不塗鴉。 2、置物櫃、講桌、書桌之乾淨及整齊。 3、 <u>打掃用具排列</u> 、 <u>垃圾桶清理擺放</u> 。	優良	3
		好	2
		尚可	1
		差	0
地	1、教室地板、講臺之乾淨。 2、走廊地面及走廊圍牆清理。 3、花盆整理及澆水。	優良	3
		好	2
		尚可	1
		差	0

外掃區域評分內容			
分類	內 容	評 分	
廁 所	1、垃圾桶及穢物之清理。 2、洗手台上、下清洗。 3、窗、各廁所門之清潔。 4、廁所內、外地面之清潔。 5、工具擺放及工具室之整潔。	優良	6
		清潔	4
		普通	2
		髒亂	0
室 內 區	1、窗戶、鐵窗、門扇之擦拭乾淨。 2、桌、櫃、地面之清潔打掃 3、垃圾桶之清理。 4、走廊及所屬洗手台上、下之打掃。 5、區域所屬之水溝及花盆整理。	優良	6
		清潔	4
		普通	2
		髒亂	0
戶 外 公 共 區	1、花園內之垃圾清理（枯草除外）。 2、掉落之落葉、小樹枝、小石子之清除。 3、區域所屬走道、水溝垃圾之清掃。 4、區域所屬之公共資源回收桶清理。 ※ 若有不能清除之雜物堆積將不在評分之列，（唯須通報衛生組）。	優良	6
		清潔	4
		普通	2
		髒亂	0